

共青团中央党史学习教育

信息交流

第 10 期

团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共青团以组织化学习为特色 推进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要求，共青团中央坚持以组织化学习为基本形式，大力推进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在各级团、队组织和青少年中兴起热潮、学出成效。

组织化动员，让学习教育覆盖到各个基层团支部。着力依托团的组组体系优势和动员能力，以组织化学习为基本方式，以团支部为基本单元，推动学习教育深入基层、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。**团中央**成立以书记处第一书记贺军科为组长的学习教育领导小组，印发学习教育通知，面向全团召开网络视频会议进行扁平化部署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四级团组织 9000 名团干部参会，并通过日常报送、电话抽查、实地调研、线上对比和电

子问卷调查等方式加强督导。各地方团委和系统团（工）委已全部向同级党委报告动员部署情况，制定细化实施方案。**内蒙古、吉林、山东、河南、广东、广西、西藏**等地利用微信塔群层层推进，**辽宁、湖南、新疆**等地依托新媒体矩阵集中督导。各市、县级团组织普遍进行了学习发动。截至3月25日，全团共有114万个基层团组织开展了学习活动，2320万团员参与。

面对面宣讲，为基层送去接地气的党史学习辅导。全团充分发挥覆盖全国所有省、地市的青年讲师团作用，以面对面方式进行分享交流。**河北、安徽**等地依托“青年讲师团”组织团干部深入基层开展小范围、互动式党史宣讲。**天津**组织“团干部讲党史优秀课程集中展演”、“青年讲师团走基层”、“青马工程学员宣讲”、“青年典型讲党史故事”等活动，面向各界青年宣传党的主张和要求。**江苏**举办“青春心向党——忆百年风华·建时代新功”百场主题团课巡演，学习党史知识，讲好英雄故事，创作主题团课，深入高校、企业、社区进行巡演。**江西**开展“团团带你读”活动，各级团干部和普通团员合作领读一本党史类书籍，并组织青年读书班、“红色经典进校园”等形式的学习教育。**万宁**成立“8595”红旗不倒宣讲团，组织85、95后青年讲师走进田间地头、社区广场、校园讲堂等面向团员青年巡回宣讲。**义乌**推出“青联委员说党史”百场党史学习教育，采用“宣讲+情景剧”的形式，让党史故事“活”起来。

实践性体验，使团员青年受到潜移默化的教育。着力借

助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平台和红色资源，组织青少年讲述党的故事、缅怀革命先烈、打卡红色地标、寻访英雄模范等，引导他们在沉浸式、体验式、互动式教育中了解党的历史、增进爱党之情。**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少工委、国家文物局**联合开展“党的故事我来讲——争做红领巾讲解员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组织青少年走进革命博物馆、纪念馆、革命文物收藏单位、革命旧址等，实地体验了解党的历史、讲解党的故事，刚推出一周已有 1000 余家革命文物单位参与、9.6 万余名少年儿童在线申领“红领巾讲解员”身份认证卡。**北京、上海、浙江、贵州、陕西**等地团组织到革命遗址旧址现场学党史，**福建**开展“红色筑梦之旅——青少年进思政基地”、红色微课（微视频）等活动，**重庆**基层团组织到“红色三岩”、白公馆、渣滓洞、邱少云烈士纪念馆开展主题学习和团日活动，**山西晋城**组织团员走进“红色三杰”党史教育基地接受现场教育，**海南经贸工商管理学院**团员在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纪念园聆听“琼崖 23 年红旗不倒”的红色故事，广大青少年穿越时空触摸历史、与革命先辈对话，在追寻党的光辉历程中受到感染教育。

新媒体传播，让学习教育更具生动性青年味。着力发挥团中央各新媒体平台 1.6 亿粉丝的优势和全团新媒体矩阵影响力、引领力，设计推出更具参与性、互动性、趣味性的线上载体，帮助青少年了解掌握党的历史。**团中央**制作“青年大学习·一起学党史”网上团课，融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

述，实地探访上海中共一大会址、嘉兴红船、井冈山、延安、西柏坡等革命圣地，综合运用实景拍摄、历史影像、电影片段、动漫卡通等形式，每周 1 期，目前已推出 2 期，学习人数超过 8000 万。推出“一起学党史”青少年网上答题对战平台，推出好友赛、挑战赛和团支部组织赛、出题考好友等趣味学习，上线一周已有上千万人次参与。**全国少工委**推出“红领巾爱学习”党史专辑，着眼一个个历史故事、人物、物件、地标，以小见大，向少先队员讲述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，已推出 2 期，累计参学人数达到 2289 万。各地广泛开展网络新媒体互动，开设微信学习专栏和“青年学党史”、“百年奋斗”等微博话题，阅读量超过千万的话题已有 13 个，**黑龙江、湖北、甘肃、宁夏**等省份团组织开展了直播活动，**四川**共青团已推出 113 期“百年百人”、“百年百事”系列短视频，观看量超过 2.4 亿。

报：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组

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发：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、各省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
